

漢平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股票代碼 2488)

公司地址：台南市仁德區中正路三段 256 號
電 話：(06)279-1717

漢平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 13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4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5 ~ 16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7 ~ 55
	(一) 公司沿革	17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7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7 ~ 18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 2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 2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 ~ 46
	(七) 關係人交易	46
	(八) 質押之資產	46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6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6	
(十二)	其他	47 ~ 5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2 ~ 53	
(十四)	部門資訊	53 ~ 55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漢平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劉 深 鏗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3466 號

漢平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漢平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漢平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漢平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漢平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漢平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漢平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外銷收入之截止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收入認列之說明；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六)營業收入。

漢平集團銷貨係以外銷為主，交易條件涉及許多人工作業與判斷，對於銷售均需要逐一確認貨物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顧客，故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可能會產生收入認列時點錯誤判斷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因而需要查核人員予以高度關注，故列為本次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主要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
2. 瞭解及評估集團銷貨收入截止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檢視合約交易條件，執行出貨及開立帳單內部控制有效性之測試。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特定期間之外銷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以評估認列之收入歸屬於正確期間。

存貨之減損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存貨之說明；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之評價之說明；存貨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存貨。

漢平集團之子集團—漢平(BVI)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娛樂音訊產業之專業 ODM 製造商，生產供個人視聽娛樂使用之消費性音訊產品及專業 DJ 用音訊產品，該等產品之原物料涉及電子零件、金屬、塑膠原料與包裝材料等，種類繁多。惟若遇到客戶減少訂單或要求更改產品規格開發新產品時，恐造成原產品規格之備料出現呆滯之情況，而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集團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並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則採個別辨認以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前述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主

要來自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由於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常涉及人工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故列為本次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主要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來源，及判斷過時陳舊之存貨項目。
2. 瞭解其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其存貨貨齡報表系統之邏輯，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之一致性。
4. 測試存貨減損報表，以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準備之適足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漢平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漢平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漢平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漢平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漢平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漢平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漢平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漢平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田中玉

田中玉

會計師

林姿妤

林姿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2 3 日

漢平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	111 年 12 月 31 日	%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61,419	25	\$ 518,753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357,520	10	462,772	1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一)(三)				
	動		710,928	21	859,179	2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十二	290,209	8	262,971	8
1200	其他應收款		14,752	-	13,56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1,044	-	12	-
130X	存貨	五及六(五)	381,530	11	496,318	15
1410	預付款項		26,677	1	30,55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644,079	76	2,644,124	80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一)(三)及八				
	流動		233,639	7	60,665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353,303	10	369,345	1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30,077	1	32,838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167,437	5	167,437	5
1780	無形資產		1,150	-	12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24,326	1	21,691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六)	856	-	6,440	-
1920	存出保證金		382	-	38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249	-	1,70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12,419	24	660,630	20
1XXX	資產總計		\$ 3,456,498	100	\$ 3,304,754	100

(續次頁)

漢平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20,000 1	\$	60,00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50,676 2		40,741 1
2150	應付票據			142 -		14,846 1
2170	應付帳款			305,993 9		300,363 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205,987 6		170,728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83,836 2		73,811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 -		97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66,634 20		661,460 20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292,866 8		285,031 8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24,198 1		21,578 1
2645	存入保證金			2,278 -		2,19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19,342 9		308,802 9
2XXX	負債總計			985,976 29		970,262 2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799,994 23		799,994 24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3,885 1		33,826 1
	保留盈餘	六(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25,342 15		493,893 1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9,263 6		199,263 6
3350	未分配盈餘			983,935 28		866,310 26
3400	其他權益		(71,897) (2)	(58,794) (1)		
3XXX	權益總計			2,470,522 71		2,334,492 71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456,498 100	\$	3,304,754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深鏗

經理人：劉深鏗

會計主管：朱文賢

漢平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金	年 額	度 %	111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八)(十六)	\$	2,461,954	100	\$	3,085,19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七) (十二)(二十一) (二十二)及七	(	1,803,977)	(73)	(	2,449,953)	(79)
5900 營業毛利			657,977	27		635,238	21
營業費用	六(七)(九) (十二)(二十一) (二十二)、七及 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	42,284)	(2)	(	59,357)	(2)
6200 管理費用		(	155,661)	(6)	(	153,262)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99,275)	(4)	(	103,299)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7,042	-	(	7,04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90,178)	(12)	(	322,959)	(11)
6900 營業利益			367,799	15		312,279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十七)		36,074	1		16,157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八)(十八)		11,828	-		14,97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九)及 十二		39,834	2		80,221	3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二十)	(	548)	-	(	4,90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7,188	3		106,450	4
7900 稅前淨利			454,987	18		418,729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	103,860)	(4)	(	111,301)	(4)
8200 本期淨利		\$	351,127	14	\$	307,428	10

(續次頁)

漢平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金	年 額	度 %	111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2,567)	-	\$	7,255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六(二十三)					
	稅			513	-	(	1,45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16,378)	-		57,57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六(二十三)					
	得稅			3,275	-	(	11,37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5,157)	-	\$	52,00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35,970	14	\$	359,433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51,127	14	\$	308,685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1,257)
	本期淨利		\$	351,127	14	\$	307,42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35,970	14	\$	359,979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5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35,970	14	\$	359,433
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		\$	4.39		\$	3.86
9850	稀釋		\$	4.32		\$	3.7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深鏗



經理人：劉深鏗



會計主管：朱文賢



業股股份有有限公
併權益變動
111年1月1日至

經理人：劉深鏗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附註	普通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受	贈	資	產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董事長：劉深鏗



朱文賢

漢平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454,987	\$ 418,72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	六(十九)		
(利益)損失		(690)	7,639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	(7,042)	7,041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六(五)	(11,138)	14,714
折舊費用	六(六)(七)		
	(二十一)	34,688	35,17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六(十九)	111 (	402)
各項攤提	六(二十一)	392	134
股利收入	六(十八)	(624) (	645)
利息收入	六(十七)	(36,074) (	16,157)
利息費用	六(二十)	548	4,9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			
流動		105,820 (	30,631)
應收帳款		(20,196)	21,401
其他應收款		(2,647)	1,405
存貨		126,149	176,013
預付款項		3,876	21,5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一流動		9,935	6,653
應付票據		(14,704)	10,752
應付帳款		5,630 (	154,370)
其他應付款		33,996	26,616
淨確定福利負債一非流動		53 (	4,47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83,070	546,009
收取之股利		624	645
收取之利息		37,535	15,263
支付之利息		(544) (	4,917)
支付之所得稅		(85,455) (	66,48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35,230	490,511

(續次頁)

漢平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24,723)	(\$ 790,504)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五)	(5,497)	(10,64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710
取得無形資產		(1,414)	-
預付設備款增加		(5,351)	(9,073)
存出保證金減少		1	261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增加)		454	(64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530)	(809,896)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六)	(40,000)	(644,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六(二十六)	-	(300,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六)	(971)	(1,053)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六)	85	83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199,999)	(95,999)
以前年度畸零現金股利轉列數		59	107
清算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20,94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0,826)	(1,061,80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208)	59,69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42,666	(1,321,49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518,753	1,840,24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861,419	\$ 518,75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深鏗



經理人：劉深鏗



會計主管：朱文賢



漢平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漢平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 58 年 4 月 1 日奉准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器、照明設備、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無線通信機械器材及電子零組件製造與國際貿易、產品設計、資訊軟體服務、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開發、租售及不動產買賣、租賃等業務。
- (二)本公司於民國 92 年 10 月 28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以民國 92 年 11 月 28 日為分割基準日，將本公司之營建部門相關營業及其相關資產與負債分割予漢池開發(股)公司，本公司依所分割營業淨資產之帳面價值每股作價新台幣 35.36 元換取漢池開發(股)公司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之普通股計 25,400 仟股。
- (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0 年 9 月 17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民國112年5月23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衍生工具)。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合併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係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漢平電子工業 (股)公司	漢平(BVI) 國際(股) 公司	家庭用電器具、數位音 響、雷射唱盤之進口 業務及研發	100.00	100.00	—
漢平電子工業 (股)公司	漢池開發 (股)公司	住宅及大樓租售開發	100.00	100.00	—
漢平(BVI)國 際(股)公司	漢池電子 (香港) 有限公司	進出口報關業務	100.00	100.00	—
漢平(BVI)國 際(股)公司	漢平電子 (深圳) 有限公司	雷射唱盤及傳統式唱盤 之生產、銷售及研發 業務	100.00	100.00	—
漢池電子(香 港)有限公 司	漢池電子 (深圳) 有限公司	雷射唱盤及傳統式唱盤 之生產、銷售及研發 業務	100.00	100.00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事。

5. 重大限制：無此情事。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財務績效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 1.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 2. 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票券符合上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及普通公司債，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存貨

存貨以標準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每月底將各項差異分攤至銷貨成本及期末存貨中，俾反映實際成本。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期末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若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跌價損失，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淨變現價值回升時，則於貸方餘額範圍內沖減評價項目，並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減項。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已依法辦理重估之項目外，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u>資 產 名 稱</u>	<u>耐 用 年 限</u>
房屋及建築	16 至 56 年
機器設備	5 至 10 年
模具設備	3 至 5 年
運輸設備	6 年
辦公設備	5 至 10 年
水電設備	10 至 16 年
其他設備	5 至 10 年

(十四)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五)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

(十七) 無形資產

1. 專利權

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效益年數 3 年攤銷。

2. 電腦軟體

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效益年數 3 年攤銷。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九)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1.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2. 嵌入衍生工具之金融資產混合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合約之條款決定整體混合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 嵌入衍生工具之非金融資產混合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合約之條款判斷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緊密關聯，以決定是否分離處理。當屬緊密關聯時，整體混合工具依其性質按適當之準則處理。當非屬緊密關聯時，衍生工具與主契約分離，按衍生工具處理，主契約依其性質按適當之準則處理；或整體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二十一)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二)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四)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五)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六)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為普通股股本。

(二十七)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

1. 本集團主要製造且銷售音訊等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八)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九)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會計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存貨之評價

1.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2.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381,53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現金：		
庫存現金	\$ 426	\$ 41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61,113	474,696
	<u>361,539</u>	<u>475,111</u>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164,298	3,685
附買回票券	166,294	39,957
附買回債券	169,288	-
	<u>499,880</u>	<u>43,642</u>
	<u>\$ 861,419</u>	<u>\$ 518,753</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業分別將到期日三個月以上未達一年之定期存款\$710,928 及\$859,179 暨質押與一年以上之定期存款\$133,639 及\$60,665，予以分別轉列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資 產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結構性存款	\$ 280,815	\$ 344,814
受益憑證	79,017	120,838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573
	<u>359,832</u>	<u>466,225</u>
評價調整	(<u>2,312</u>)	(<u>3,453</u>)
	<u>\$ 357,520</u>	<u>\$ 462,772</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 8,712</u>	<u>(\$ 17,890)</u>

2. 本集團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名 目 本 金	契 約 期 間
結構性存款	CNY 64,760 仟元	112.1~113.5
項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名 目 本 金	契 約 期 間
結構性存款	CNY 78,190 仟元	111.3~112.12

本集團從事之結構性存款主要係以交易為目的賺取利息收入。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三個月以上未達一年 之定期存款	\$ 710,928	\$ 859,179
非流動項目：		
一年以上之定期存款	\$ 102,639	\$ 28,665
普通公司債	100,000	-
質押之定期存款	31,000	32,000
	\$ 233,639	\$ 60,665

1.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因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息收入分別為\$14,370 及\$10,634(表列「利息收入」)。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3.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四) 應收帳款淨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291,120	\$ 270,924
減：備抵損失	(911)	(7,953)
	\$ 290,209	\$ 262,971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286,888	\$ 262,856
逾期30天內	4,087	3,394
逾期31-60天	145	14
逾期61-90天	-	4,660
	<u>\$ 291,120</u>	<u>\$ 270,92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帳款餘額為\$306,359。

3.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

4.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

(五) 存 貨

		112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價 值
商 品 原 料 在 製 品 製 成 品		\$ 8,224	(\$ 227)	\$ 7,997
		246,146	(11,570)	234,576
		59,175	(860)	58,315
		84,548	(3,906)	80,642
		<u>\$ 398,093</u>	<u>(\$ 16,563)</u>	<u>\$ 381,530</u>
		111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價 值
商 品 原 料 在 製 品 製 成 品		\$ 5,278	(\$ 278)	\$ 5,000
		318,407	(13,051)	305,356
		45,207	(1,169)	44,038
		155,350	(13,426)	141,924
		<u>\$ 524,242</u>	<u>(\$ 27,924)</u>	<u>\$ 496,318</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810,741	\$ 2,433,484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註)	(11,138)	14,714
存貨報廢損失	<u>2,858</u>	<u>239</u>
	<u>\$ 1,802,461</u>	<u>\$ 2,448,437</u>

(註)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度因將以前年度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予以出售及報廢，致認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並帳列營業成本之減項。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房 屋 及 建 築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模 具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水 電 及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土 地	供 自 用	供 租 賃	小 計	機 器 設 備	模 具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水 電 及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u>112年1月1日</u>											
成本	\$ 155,919	\$ 389,241	\$ 99,585	\$ 488,826	\$ 159,432	\$ 66,862	\$ 2,961	\$ 40,277	\$ 47,292	\$ -	\$ 961,569
累計折舊	-	(287,925)	(61,701)	(349,626)	(124,921)	(49,750)	(2,696)	(28,123)	(37,108)	-	(592,224)
	<u>\$ 155,919</u>	<u>\$ 101,316</u>	<u>\$ 37,884</u>	<u>\$ 139,200</u>	<u>\$ 34,511</u>	<u>\$ 17,112</u>	<u>\$ 265</u>	<u>\$ 12,154</u>	<u>\$ 10,184</u>	<u>\$ -</u>	<u>\$ 369,345</u>
<u>112 年 度</u>											
1月1日	\$ 155,919	\$ 101,316	\$ 37,884	\$ 139,200	\$ 34,511	\$ 17,112	\$ 265	\$ 12,154	\$ 10,184	\$ -	\$ 369,345
增添	-	748	-	748	809	1,338	-	2,058	1,803	-	6,756
預付設備款											
轉入	-	-	-	-	-	-	-	-	-	10,935	10,935
驗收轉入	-	409	-	409	2,320	2,395	-	5,727	84	(10,935)	-
折舊費用	-	(10,786)	(1,868)	(12,654)	(7,263)	(6,164)	(113)	(4,147)	(2,079)	-	(32,420)
處分一成本	-	-	-	-	(2,757)	(2,492)	(950)	(1,698)	(768)	-	(8,665)
一累計											
折舊	-	-	-	-	2,710	2,476	931	1,675	762	-	8,554
淨兌換差額	-	(565)	-	(565)	(422)	(83)	(1)	(99)	(32)	-	(1,202)
12月31日	<u>\$ 155,919</u>	<u>\$ 91,122</u>	<u>\$ 36,016</u>	<u>\$ 127,138</u>	<u>\$ 29,908</u>	<u>\$ 14,582</u>	<u>\$ 132</u>	<u>\$ 15,670</u>	<u>\$ 9,954</u>	<u>\$ -</u>	<u>\$ 353,303</u>
<u>112年12月31日</u>											
成本	\$ 155,919	\$ 386,808	\$ 99,585	\$ 486,393	\$ 157,185	\$ 67,325	\$ 1,969	\$ 45,791	\$ 47,831	\$ -	\$ 962,413
累計折舊	-	(295,686)	(63,569)	(359,255)	(127,277)	(52,743)	(1,837)	(30,121)	(37,877)	-	(609,110)
	<u>\$ 155,919</u>	<u>\$ 91,122</u>	<u>\$ 36,016</u>	<u>\$ 127,138</u>	<u>\$ 29,908</u>	<u>\$ 14,582</u>	<u>\$ 132</u>	<u>\$ 15,670</u>	<u>\$ 9,954</u>	<u>\$ -</u>	<u>\$ 353,303</u>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供 自 用	供 租 賃	小 計	機 器 設 備	模 具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水 電 及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111年1月1日											
成本	\$ 155,919	\$ 384,975	\$ 99,585	\$ 484,560	\$ 155,643	\$ 71,830	\$ 5,692	\$ 38,691	\$ 47,476	\$ -	\$ 959,811
累計折舊	-	(274,508)	(59,832)	(334,340)	(116,830)	(54,118)	(5,119)	(25,989)	(36,223)	-	(572,619)
	<u>\$ 155,919</u>	<u>\$ 110,467</u>	<u>\$ 39,753</u>	<u>\$ 150,220</u>	<u>\$ 38,813</u>	<u>\$ 17,712</u>	<u>\$ 573</u>	<u>\$ 12,702</u>	<u>\$ 11,253</u>	<u>\$ -</u>	<u>\$ 387,192</u>
111 年 度											
1月1日	\$ 155,919	\$ 110,467	\$ 39,753	\$ 150,220	\$ 38,813	\$ 17,712	\$ 573	\$ 12,702	\$ 11,253	\$ -	\$ 387,192
增添	-	870	-	870	2,273	4,026	-	2,254	648	-	10,071
預付設備款 轉入	-	-	-	-	-	-	-	-	-	3,509	3,509
驗收轉入	-	-	-	-	421	2,255	-	611	222	(3,509)	-
折舊費用	-	(10,747)	(1,869)	(12,616)	(7,608)	(6,801)	(314)	(3,546)	(1,976)	-	(32,861)
處分一成本 一累計 折舊	-	-	-	-	(1,394)	(12,549)	(2,770)	(1,824)	(1,604)	-	(20,141)
淨兌換差額	-	726	-	726	647	139	6	165	59	-	1,742
12月31日	<u>\$ 155,919</u>	<u>\$ 101,316</u>	<u>\$ 37,884</u>	<u>\$ 139,200</u>	<u>\$ 34,511</u>	<u>\$ 17,112</u>	<u>\$ 265</u>	<u>\$ 12,154</u>	<u>\$ 10,184</u>	<u>\$ -</u>	<u>\$ 369,345</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 155,919	\$ 389,241	\$ 99,585	\$ 488,826	\$ 159,432	\$ 66,862	\$ 2,961	\$ 40,277	\$ 47,292	\$ -	\$ 961,569
累計折舊	-	(287,925)	(61,701)	(349,626)	(124,921)	(49,750)	(2,696)	(28,123)	(37,108)	-	(592,224)
	<u>\$ 155,919</u>	<u>\$ 101,316</u>	<u>\$ 37,884</u>	<u>\$ 139,200</u>	<u>\$ 34,511</u>	<u>\$ 17,112</u>	<u>\$ 265</u>	<u>\$ 12,154</u>	<u>\$ 10,184</u>	<u>\$ -</u>	<u>\$ 369,345</u>

1.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部分房屋及建築供租賃外，餘均為供自用之資產。
2.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無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3.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及多功能事務機，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5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部分建物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多功能事務機。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30,077	\$ 31,871
房屋及建築	-	967
	<u>\$ 30,077</u>	<u>\$ 32,838</u>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1,287	\$ 1,290
房屋及建築	981	1,024
	<u>\$ 2,268</u>	<u>\$ 2,314</u>

4.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均為\$－。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4	\$ 10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90	57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33	35

6.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098 及 \$1,155。

(八)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資產為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3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為保全出租資產之使用情況，通常會要求承租人不得將租賃資產用作借貸擔保。
2.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10,643 及 \$10,327 之租金收入(表列「營業收入」及「其他收入」)，其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3.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未來1年	\$ 11,437	\$ 6,188
未來1~2年	10,690	4,435
未來2~3年	1,889	3,696
	<u>\$ 24,016</u>	<u>\$ 14,319</u>

(九)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土 地	土 地
成本		
期初暨期末餘額	<u>\$ 167,437</u>	<u>\$ 167,437</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u>	<u>\$ -</u>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 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1,621</u>	<u>\$ 1,621</u>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333,001 及\$329,488，係依各土地之公告土地現值評價結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

3.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投資性不動產均無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4.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情形。

(十) 短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112年12月31日	利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銀行借款			
無擔保銀行借款	<u>\$ 20,000</u>	1.67%~1.76%	無
借 款 性 質	111年12月31日	利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銀行借款			
無擔保銀行借款	<u>\$ 60,000</u>	1.99%	無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財務成本之說明。

(十一) 其他應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108,893	\$ 70,352
應付薪資	60,620	67,515
其他	36,474	32,861
	<u>\$ 205,987</u>	<u>\$ 170,728</u>

(十二)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2 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1 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3.5%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 3 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本公司依前揭露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相關資訊如下：

(1)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9,459)	(\$ 97,93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75,261</u>	<u>76,361</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4,198)</u>	<u>(\$ 21,578)</u>

(2)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u>112 年 度</u>			
1月1日餘額	(\$ 97,939)	\$ 76,361	(\$ 21,578)
當期服務成本	(771)	-	(771)
利息(費用)收入	(1,077)	840	(237)
	(99,787)	77,201	(22,58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 含於利息收 入或費用之 金額)	-	434	434
經驗調整	(3,001)	-	(3,001)
	(3,001)	434	(2,567)
提撥退休基金	-	955	955
支付退休金	3,329	(3,329)	-
12月31日餘額	(\$ 99,459)	\$ 75,261	(\$ 24,198)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u>111 年 度</u>			
1月1日餘額	(\$ 98,688)	\$ 65,384	(\$ 33,304)
當期服務成本	(847)	-	(847)
利息(費用)收入	(592)	392	(200)
	(100,127)	65,776	(34,35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 含於利息收 入或費用之 金額)	-	5,067	5,067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1,744	-	1,744
經驗調整	444	-	444
	2,188	5,067	7,255
提撥退休基金	-	5,518	5,518
12月31日餘額	(\$ 97,939)	\$ 76,361	(\$ 21,578)

(3)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6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

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4)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12 年 度</u>		<u>111 年 度</u>	
折現率	<u>1.10%</u>		<u>1.1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1.00%</u>		<u>1.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 現 率</u>		<u>未 來 薪 資 增 加 率</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u>782</u>)	<u>\$ 795</u>	<u>\$ 576</u>	(\$ <u>569</u>)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u>848</u>)	<u>\$ 864</u>	<u>\$ 646</u>	(\$ <u>638</u>)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本年度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上年度相同。

(5)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340。

(6)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3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未來1年	\$	34,959
未來2-5年		48,319
未來6年以上		19,783
	\$	103,061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訂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香港子公司及大陸子公司係按當地政府規定之退休金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或年齡級距定額提撥退休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該子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3,146 及\$23,075。

(十三)股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期初暨期末餘額	79,999	79,999

2.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450,000，實收資本總額則為\$799,994，分為 79,999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分次發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四)資本公積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五)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所處市場係一穩定成長之產業，為配合公司長期之業務發展、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之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1)提繳稅款。(2)彌補累積虧損。(3)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4)依法令或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5)扣除前(1)至(4)款後如尚有餘額，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在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下，依可供分配盈餘擬定盈餘分配案，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不低於 10%，其中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不得低於發放股東股利總額之 10%，最高以 100%為上限，由董事會決議，保留或分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並提請股東會同意。前述盈餘提供分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3. 特別盈餘公積

(1)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首次採用 IFRSs 時，依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4.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現金股利分別為\$199,999(每股新台幣 2.5 元)及\$95,999(每股新台幣 1.2 元)。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12 年度之盈餘分派為現金股利\$223,998(每股新台幣 2.8 元)。

(十六) 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暨隨時間逐步移轉之租賃收入，收入依移轉之時點細分如下：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2,451,324	\$ 3,075,067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10,630	10,124
	<u>\$ 2,461,954</u>	<u>\$ 3,085,191</u>

2. 合約負債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1 月 1 日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金額分別為\$50,676、\$40,741 及\$34,088。期初合約負債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認列收入金額分別為\$34,882 及\$26,892。

(十七) 利息收入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銀行存款利息	\$ 8,400	\$ 5,17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息收入	14,370	10,634
其他利息收入	13,304	353
	<u>\$ 36,074</u>	<u>\$ 16,157</u>

(十八) 其他收入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股利收入	\$ 624	\$ 645
租金收入	13	203
政府補助款收入	7,775	9,029
其他收入	3,416	5,099
	<u>\$ 11,828</u>	<u>\$ 14,976</u>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		7,398	(\$		36,029)
淨外幣兌換利益			31,997			123,7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淨利益(損失)			690	(		7,63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淨(損失)利益	(		111)			402
什項支出	(		140)	(		303)
	\$		39,834	\$		80,221

(二十) 財務成本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413	\$		4,460
租賃負債			4			10
其他			131			434
	\$		548	\$		4,904

(二十一)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2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260,631	\$ 224,162	\$ 484,793
折舊費用	23,801	10,887	34,688
攤銷費用	—	392	392
	<u>\$ 284,432</u>	<u>\$ 235,441</u>	<u>\$ 519,873</u>

	111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321,540	\$ 231,305	\$ 552,845
折舊費用	24,019	11,156	35,175
攤銷費用	—	134	134
	<u>\$ 345,559</u>	<u>\$ 242,595</u>	<u>\$ 588,154</u>

(二十二) 員工福利費用

	112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231,411	\$ 195,772	\$ 427,183
勞健保費用	5,050	10,757	15,807
退休金費用	15,750	8,404	24,154
其他用人費用	8,420	9,229	17,649
	<u>\$ 260,631</u>	<u>\$ 224,162</u>	<u>\$ 484,793</u>

	111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290,183	\$ 201,253	\$ 491,436
勞健保費用	4,007	9,955	13,962
退休金費用	15,543	8,579	24,122
其他用人費用	11,807	11,518	23,325
	<u>\$ 321,540</u>	<u>\$ 231,305</u>	<u>\$ 552,845</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於彌補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 5%，不高於 15% 作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 作為董事酬勞。
2.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總金額分別為 \$59,410 及 \$53,683。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項目，係依各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民國 112 年度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 \$59,410，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總金額為 \$53,683，與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98,136	\$	86,500		
未分配盈餘加徵之所得稅		4,152		1,64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	7,416)	(	6,188)		
當期所得稅總額		<u>94,872</u>		<u>81,957</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8,988		29,344		
所得稅費用	\$	<u>103,860</u>	\$	<u>111,301</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513)	\$ 1,45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3,275)	11,372
	<u>(\$ 3,788)</u>	<u>\$ 12,823</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註)	\$ 103,956	\$ 103,319
按稅法規定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3,168	12,525
未分配盈餘加徵之所得稅	4,152	1,64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7,416)	(6,188)
所得稅費用	<u>\$ 103,860</u>	<u>\$ 111,301</u>

(註) 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2 年 度	認列於其他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呆帳超限	\$ 1,015	(\$ 1,015)	\$ -
存貨跌價損失	440	(119)	-
未休假獎金	987	33	-
退休金	4,551	(52)	51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698	-	3,275
	<u>\$ 21,691</u>	<u>(\$ 1,153)</u>	<u>\$ 3,78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63,541)	\$ -	\$ -
未實現兌換利益	(5,518)	5,367	-
投資收益	(164,109)	(10,179)	-
投資收益—子公司	(51,863)	(3,023)	-
	<u>(\$ 285,031)</u>	<u>(\$ 7,835)</u>	<u>\$ -</u>
	<u>(\$ 263,340)</u>	<u>(\$ 8,988)</u>	<u>\$ 3,788</u>

	111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呆帳超限	\$ 2,458	(\$ 1,443)	\$ -	\$ 1,015
存貨跌價損失	328	112	-	440
未休假獎金	963	24	-	987
未實現兌換損失	5,681	(5,681)	-	-
退休金	6,961	(959)	(1,451)	4,55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070	-	(11,372)	14,698
	<u>\$ 42,461</u>	<u>(\$ 7,947)</u>	<u>(\$ 12,823)</u>	<u>\$ 21,69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63,541)	\$ -	\$ -	(\$ 63,541)
未實現金融商品 評價損益	(189)	189	-	-
未實現兌換利益	-	(5,518)	-	(5,518)
投資收益	(156,589)	(7,520)	-	(164,109)
投資收益－子公司	(43,315)	(8,548)	-	(51,863)
	<u>(\$ 263,634)</u>	<u>(\$ 21,397)</u>	<u>\$ -</u>	<u>(\$ 285,031)</u>
	<u>(\$ 221,173)</u>	<u>(\$ 29,344)</u>	<u>(\$ 12,823)</u>	<u>(\$ 263,340)</u>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5	\$ 529	\$ 529	\$ 529	115年度	
108	950	950	950	118年度	
109	1,396	1,396	1,396	119年度	
110	1,165	1,165	1,165	120年度	
111	872	872	872	121年度	
112	652	652	652	122年度	
	<u>\$ 5,564</u>	<u>\$ 5,564</u>	<u>\$ 5,564</u>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5	\$ 529	\$ 529	\$ 529	115年度	
108	950	950	950	118年度	
109	1,396	1,396	1,396	119年度	
110	1,165	1,165	1,165	120年度	
111	872	872	872	121年度	
	<u>\$ 4,912</u>	<u>\$ 4,912</u>	<u>\$ 4,912</u>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u>\$ 14,961</u>	<u>\$ 25,722</u>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且截至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止未有行政救濟之情事。

(二十四) 每股盈餘

	112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u>\$ 351,127</u>	<u>79,999</u>	<u>\$ 4.39</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351,127	79,99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1,234</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351,127</u>	<u>81,233</u>	<u>\$ 4.32</u>

	111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308,685	79,999	\$ 3.86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308,685	79,99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385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08,685	81,384	\$ 3.79

(二十五)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756		\$	10,071	
加：期初其他應付款		406			982	
減：期末其他應付款	(	1,665)	(		406)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現金支付數	\$	5,497		\$	10,647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營業活動：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	-		\$	14,034	

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 房及設備	\$	10,935		\$	3,509	

(二十六)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存入 保證金	來自籌資 活動之 負債總額
112年1月1日餘額	\$ 60,000	\$ 971	\$ 2,193	\$ 63,164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40,000)	(971)	85	(40,886)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20,000	\$ -	\$ 2,278	\$ 22,278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1年1月1日餘額	\$704,000	\$300,000	\$1,824	\$2,110	\$1,007,934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644,000)	(300,000)	(1,053)	83	(944,970)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200	-	200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60,000</u>	<u>\$-</u>	<u>\$971</u>	<u>\$2,193</u>	<u>\$63,164</u>

七、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42,203	\$ 37,257
退職後福利	319	318
	<u>\$ 42,522</u>	<u>\$ 37,575</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擔 保 用 途
定期存款(註1)	\$ 31,000	\$ 32,000	為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之擔保
房屋及建築—淨額(註2)	23,805	29,002	融資額度擔保
	<u>\$ 54,805</u>	<u>\$ 61,002</u>	

(註1)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註2)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預付設備款已簽約尚未付款金額分別為\$360及\$110。

(二)本集團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十三、(一)2.為他人背書保證之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事。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種類，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說明。

2. 風險管理政策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減少不確定性導致對本集團財務績效之不利影響，本集團承作換匯交易合約將未來變動之現金流量轉換為固定。本集團承作之衍生工具係為避險之目的，並非用以交易或投機。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請詳附註六、(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之說明。

(3) 承作衍生工具以規避財務風險之資訊，請詳附註六、(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之說明。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及人民幣支出的預期交易，採用遠期外匯合約以減少匯率波動對於預期購買存貨成本之影響。

C. 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係針對主要貨幣未來之預期現金流量(主要為出口銷售及存貨採購)進行適當避險，以降低主要貨幣之暴險部位。

D.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E.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 面 價 值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24,344	30.71	\$ 747,592
美元：人民幣	7,841	7.08	240,783
人民幣：美元	1,060	0.14	4,597
港幣：美元	1,274	0.13	5,00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19,166	30.71	588,589
美元：人民幣	2,835	7.08	87,059
新台幣：美元	3,080	0.03	3,080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 面 價 值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12,904	30.71	\$ 396,277
美元：人民幣	10,270	6.96	315,402
人民幣：美元	1,256	0.14	5,538
港幣：美元	895	0.13	3,52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10,205	30.71	313,405
美元：人民幣	15,085	6.96	463,253
新台幣：美元	2,627	0.03	2,627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各外幣升值/貶值 1%時，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2,477 及(\$585)。

- G.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31,997 及 \$123,790。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及開放型基金，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有關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減少 \$692 及 \$1,086。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部分借入之款項係屬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務類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惟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而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B. 若借款利率增加/減少 10%，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44 及 \$49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或減少。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6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8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E. 本集團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1月1日餘額	\$ 7,953	\$ 14,946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7,042)	7,041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	(14,034)
12月31日餘額	<u>\$ 911</u>	<u>\$ 7,953</u>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確保集團具有充足之財務彈性。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則由集團財務部統籌規劃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結構性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u>\$ 1,843,721</u>	<u>\$ 1,403,721</u>

-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2 年 12 月 31 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0,028	\$ -	\$ -
應付票據	142	-	-
應付帳款	305,993	-	-
其他應付款	205,987	-	-
存入保證金	-	-	2,278

111 年 12 月 31 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0,013	\$ -	\$ -
應付票據	14,846	-	-
應付帳款	300,363	-	-
其他應付款	170,728	-	-
租賃負債	974	-	-
存入保證金	-	-	2,193

E.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受益憑證之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結構型存款之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九)投資性不動產淨額之說明。

3.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69,191	\$ -	\$ -	\$ 69,191
結構性存款	-	288,329	-	288,329
	<u>\$ 69,191</u>	<u>\$ 288,329</u>	<u>\$ -</u>	<u>\$ 357,520</u>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08,557	\$ -	\$ -	\$ 108,557
結構性存款	-	354,215	-	354,215
	<u>\$ 108,557</u>	<u>\$ 354,215</u>	<u>\$ -</u>	<u>\$ 462,772</u>

5.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值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指數股票型基金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股票收盤價	基金淨值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6.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均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7.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均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12 年度之資訊)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六。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表七。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八。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九。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十。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十一。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十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識應報導部門。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以產品別之角度經營業務，並將營運部門分為音訊、樂器設備及商用系統與營建部門。音訊部門主要生產用於消費娛樂場所及工作室、個人視聽娛樂使用之音響器材等；樂器設備及商用系統部門主要生產用於學校、會議室、劇院及大型演唱會之專業音響器材；營建部門則主要經營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開發、租售及不動產買賣、租賃等業務。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部門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2		年	度
	音訊部門	樂器設備 及商用系統 部門(註)	營建部門	總計
外部客戶收入淨額	\$ 2,461,954	\$ -	\$ -	\$ 2,461,954
利息收入	35,324	-	750	36,074
折舊及攤銷	35,080	-	-	35,080
利息費用	548	-	-	548
部門稅前利益	448,804	-	6,183	454,987
部門資產	3,199,936	-	256,562	3,456,498
部門負債	960,303	-	25,673	985,976

	111		年	度
	音訊部門	樂器設備 及商用系統 部門(註)	營建部門	總計
外部客戶收入淨額	\$ 3,063,612	\$ 21,579	\$ -	\$ 3,085,191
利息收入	15,779	35	343	16,157
折舊及攤銷	35,293	16	-	35,309
利息費用	4,904	-	-	4,904
部門稅前(損)益	432,362	(3,622)	(10,011)	418,729
部門資產	3,054,425	-	250,329	3,304,754
部門負債	944,639	-	25,623	970,262

(註)業已於民國 111 年 9 月完成清算及註銷程序。

(四)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1.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合併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部門稅前損益與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損益金額一致，故無須調節。
2.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資產及總負債金額，與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內之資產及負債採一致之衡量方式。應報導部門之資產及負債合計數與總資產及總負債金額一致，故無需調節。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音響器材等商品銷售及不動產買賣、租賃等業務。
明細組成如下：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商品銷售收入	\$ 2,451,324	\$ 3,075,067
租賃收入	10,630	10,124
	<u>\$ 2,461,954</u>	<u>\$ 3,085,191</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收	入	非流動資產	收	入	非流動資產
美國	\$	786,746	\$	993,667	\$	—
荷蘭		508,346		496,209		—
日本		304,851		276,935		—
台灣		14,639	434,681	13,651		443,757
中國大陸		11,091	119,391	28,961		133,167
其他(零星未 超過10%)		836,281	—	1,275,768		967
	\$	2,461,954	\$	3,085,191	\$	577,891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重要客戶(收入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0%以上)資訊如下：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收	入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丁公司	\$	535,454	音訊部門	\$	765,318	音訊部門		
丙公司		408,273	音訊部門		383,128	音訊部門		
己公司		370,893	音訊部門		334,909	音訊部門		
甲公司		339,029	音訊部門		317,478	音訊部門		

漢平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本期	期末餘額	實際	利率區間	資金貸	業務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提列備抵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備註
				為關	最高金額				與性質					名稱	價值	資金貸與	資金貸與	
				係人			動支金額		(註1)	往來金額	要之原因	損失金額				限額(註2)	總限額(註2)	
1	漢平(BVI)國際(股)公司	漢池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416,283	\$ -	\$ -	-	2	\$ -	營運週轉	\$ -	-	\$ -	-	\$ 1,340,357	\$ 1,340,357	-
		漢平電子工業(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48,623	330,133	330,133	-	2	\$ -	營運週轉	-	-	-	-	1,340,357	1,340,357	-

(註1)資金貸與性質代號說明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100%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100%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短期之限制)。

(註2)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與資金貸與總限額之計算如下：

1.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 (1)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但不得超過貸出公司淨值10%。
 - (2)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為限。
但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台灣母公司或台灣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子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100%為限。
2. 資金貸與總限額：貸出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100%為限，其中：
 - (1)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20%為限。
 - (2)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10%為限。
但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台灣母公司或台灣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100%為限。

(註3)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1：30.71)換算為新台幣。

漢平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2)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2)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漢平電子工業(股)公司	漢池電子(香港) 有限公司	(註1)	\$ 2,470,522	\$ 135,440	\$ 92,420	\$ 92,420	\$ 31,000	3.74%	\$ 2,470,522	是	否	否	—

(註1) 與本公司之關係代號說明如下：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

(註2) 1.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當期股東權益淨值之50%為限，惟對海外單一子公司則以不超過當期股東權益淨值之100%為限；

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當期股東權益淨值100%為限。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100%，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50%，惟對海外子公司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100%。

(註3) 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1：30.71)換算為新台幣。

漢平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項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仟股或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漢平電子工業(股)公司	受益憑證：							
	柏瑞中國A股量化精選基金	-	(註1)	2,040	\$ 18,527	-	\$ 18,527	-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A股基金	-	(註1)	2,954	21,595	-	21,595	-
	復華高成長基金	-	(註1)	41	5,115	-	5,115	-
	永豐四年到期美國優質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	(註1)	200	1,988	-	1,988	-
	日盛越南機會基金	-	(註1)	592	4,846	-	4,846	-
	統一漢強基金	-	(註1)	90	5,023	-	5,023	-
	柏瑞科技多重資產基金	-	(註1)	500	5,041	-	5,041	-
	公司債：							
	台灣人壽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	(註2)	-	100,000	-	100,000	-
漢池開發(股)公司	受益憑證：							
	富邦富時越南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註1)	600	7,056	-	7,056	-
漢平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結構性存款：							
	富邦華一銀行人民幣利率型結構性產品	-	(註1)	-	79,344	-	79,344	-
漢池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結構性存款：							
	富邦華一銀行人民幣利率型結構性產品	-	(註1)	-	208,985	-	208,985	-

(註1)表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註2)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3)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1：30.71；人民幣：美元1：0.1412)換算為新台幣。

漢平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項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本期其他增(減)		期 末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漢池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富邦華一銀行人民幣 利率型結構性產品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富邦華一銀行	—	-	\$ 275,903	-	\$ 234,158	-	\$ 306,898	(\$ 299,477)	\$ 7,421	-	(\$ 1,599)	-	\$ 208,985

(註)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期初餘額係以民國112年1月1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 1：30.71；人民幣：美元 1：0.1436)換算為新台幣；本期買入、賣出及期末餘額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 1：30.71；人民幣：美元 1：0.1412)換算為新台幣；處分損益係以民國112年度之平均匯率(美元：新台幣 1：31.15；人民幣：新台幣 1：0.1420)換算為新台幣。

漢平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五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交易情形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估總進(銷)貨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之比率(%)	備註		
漢平電子工業(股)公司	漢池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 貨	\$ 1,895,140	87%	(註1)	-	(註2)	(\$ 258,377)	(81%)	—		
漢池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漢池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 貨	1,886,730	86%	(註1)	-	(註2)	(212,363)	(84%)	—		
	漢平電子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	(銷 貨)	(1,895,140)	(99%)	(註1)	-	(註2)	258,377	98%	—		
漢池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漢池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 貨)	(1,886,730)	(100%)	(註1)	-	(註2)	212,363	100%	—		

(註1)與關係人進銷貨之收付款條件為月結60天電匯收付款，惟雙方得視資金情況協議延遲收付款期限。

(註2)對一般交易之收付款條件為月結30～90天收付款，主要係依公司客戶信用管理辦法而定。

(註3)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應收(付)票據、帳款餘額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1：30.71；人民幣：美元1：0.1412)換算為新台幣；本期進銷貨交易金額則按民國112年度之平均匯率(美元：新台幣1：31.15；人民幣：美元1：0.1420)換算為新台幣。

漢平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備註
漢平(BVI)國際(股)公司	漢平電子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 330,133	-	\$ -	-	\$ -	\$ -	-
漢池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漢平電子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	應收帳款	258,377	6.51	-	-	59,738	-	-
漢池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漢池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	212,363	7.57	-	-	135,552	-	-

(註)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1：30.71；人民幣：美元1：0.1412)換算為新台幣。

漢平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公 司 名 稱	衍 生 金 融 商 品	名 目 本 金 (仟 元)	帳 面 價 值
漢平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富邦華一銀行人民幣利率型結構性產品	CNY 17,760	\$ 79,344
漢池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富邦華一銀行人民幣利率型結構性產品	CNY 47,000	208,985

(註1)本集團於民國112年度從事衍生工具認列交易利益淨額為\$8,183。
(註2)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1：30.71；人民幣：美元1：0.1412)換算為新台幣。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編號			與交易人之關係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2)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註3)	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註4)		
0	漢平電子工業(股)公司	漢平(BVI)國際(股)公司	1	長期借款	\$ 330,133	—	10%		
		漢池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1	進 貨	1,895,140	(註5)	77%		
				應付帳款	258,377	—	7%		
				背書保證	92,420	—	3%		
1	漢平(BVI)國際(股)公司	漢池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50,805	(註6)	1%		
		漢平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3,162	—	—		
				應付帳款	28,227	—	1%		
				進 貨	1,886,730	(註5)	77%		
2	漢池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漢池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212,363	—	6%		

(註1)母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因只是與其相對交易方向不同，故不另行揭露；另重要交易揭露標準為新台幣1仟萬元以上。

(註2)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3)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4)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5)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為月結60天電匯付款，惟雙方得視資金情況協議延遲付款期限。

(註6)係本公司將購買之原料出口至大陸子公司加工，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之規定並未將此金額作為銷貨收入處理，其相關之成本及費用亦不予計入本公司損益中。

(註7)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應收(付)票據、帳款餘額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1：30.71；人民幣：美元1：0.1412)換算為新台幣；

本期進銷貨交易金額則按民國112年度之平均匯率(美元：新台幣1：31.15；人民幣：美元1：0.1420)換算為新台幣。

漢平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註1)	股數(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漢平電子工業(股)公司	漢平(BVI)國際(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家庭用電器具、 數位音響、雷 射唱盤之進口 業務及研發	\$ 462,466	\$ 462,466	15,003,894	100.00	\$ 1,340,245	\$ 49,976	\$ 50,894	子公司
漢平電子工業(股)公司	漢池開發(股)公司	台灣	住宅及大樓租售 開發	271,006	271,006	15,400,000	100.00	230,889	6,183	6,183	子公司
漢平(BVI)國際(股)公司	漢池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進出口報關業務	294,816	294,816	50,961,160	100.00	790,025	57,297	-	子公司 (註2)

(註1)係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之原始投資餘額。
(註2)依規定得免揭露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金額。
(註3)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1：30.71；人民幣：美元1：0.1412)換算為新台幣。

漢平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3)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漢平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雷射唱盤及傳統 式唱盤之生產 、銷售及研發 業務	\$ 92,130	註1	\$ 153,550	\$ -	\$ -	\$ 153,550	\$ 6,567	100.00	\$ 6,567	\$ 232,963	\$ 265,245	—
漢池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雷射唱盤及傳統 式唱盤之生產 、銷售及研發 業務	153,550	註2	153,550	-	-	153,550	54,783	100.00	54,783	729,740	110,944	—

公 司 名 稱	本期期末累計		
	自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司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司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4)
漢平電子工業(股)公司	\$ 336,275	\$ 353,165	\$ 1,482,313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漢平(BVI)國際(股)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漢池電子(香港)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3)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
(註4)係淨值或合併淨值(孰高者)之60%為計算基礎。
(註5)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1：30.71；人民幣：美元1：0.1412)換算為新台幣。

漢平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漢池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 1,895,140)	(87)	\$ -	-	(\$ 258,377)	(81)	\$ -	-	\$ -	\$ -	-	\$ -	-
	-	-	-	-	50,805	15	-	-	-	-	-	-	(註)
	-	-	-	-	-	-	-	-	416,283	-	-	-	-

(註)係本公司將購買之原料出口至大陸子公司加工，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之規定並未將此金額作為銷貨收入處理，其相關之成本及費用亦不予計入本公司損益中。

漢平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十二

單位：股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劉深基	4,850,434	6.06%
漢平開發(股)公司	4,850,000	6.06%
劉秋雄	4,200,915	5.25%
劉深鏗	4,094,056	5.11%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本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

至於本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